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家好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24,6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秀新、唐绍林、任志强、郭春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3）及《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部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用于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业务，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全权代表公司、孙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与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及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孙子公司承担。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99,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井云、伍俊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